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我司”）与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辅导对象”、“永达电子”或“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联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永达电子辅导对象完成了第九期辅导，现将本期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九期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4 月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第九期辅导工作组成员为曾远辉、刘怡平、冉洲舟、邱鹏、黄龙威和张勇铖，其中曾远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该等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永达电子的上市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康达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为永达电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永达电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永达电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5月，因原财务总监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选举李雯雯任公司财务总监；

3、持有永达电子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4、深圳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规范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及业务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介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熟悉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3、督促、协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财务规范性；

国泰君安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通过国泰君安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的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有了一定的认识，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责任和角色，并了解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如下：

（一）对公司最新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补充核查

本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协调发行人会计师，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和审计制度要求开展 2021 年审计工作及补充核查工作，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公司业务开展的最新情况、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核查等。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最新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新的监管趋势及要求，对公司的财务内控提

出相关意见及建议，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组提供有关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且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相关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针对永达电子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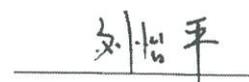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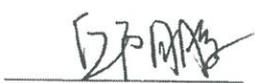
曾远辉



冉洲舟



刘怡平



邱鹏



黄龙威



张勇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